

网

向天舒传
· 下 ·

他只是他，但同时，他亦是你，
是我，是天下众生——

沈飞飞
著

作者简介：



沈飞飞（男），祖籍云南大理，1969年12月28日生于贵州兴义，现居住云南昆明。受父亲爱好文学之影响，自少年起便有志于文学，考入北京大学，主修法语专业，毕业后从事旅游行业，一面谋生，一面坚持写作，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终成此书。

沈飞飞主页





——向天舒传

WANG XIANG TIAN SHU ZHUAN

太阳升起后，我们爬到青龙山半坡，走上被前来祭奠的人踏出的小路，刚转过弯，就像着了魔似的，驻足不前。天舒墓前赫然摆着一大束鲜艳的花，仿佛是从墓穴里渗出一摊鲜血，在周围单一绿色的映衬下，放射出耀眼的光芒。

宛若两块碑，我和他在天舒的坟前默默伫立，四目相接，突然，天舒从对方的眼中缓缓升起。

责任编辑：史会美

特约编辑：杨 罡

封面设计：



定价：145.00元（全3册）

向天舒传·下·

网

沈飞飞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网: 向天舒传 / 沈飞飞著. -- 北京: 中国言实出版社, 2015.6

ISBN 978-7-5171-1296-9

I . ①网… II . ①沈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81419 号

责任编辑: 史会美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64924853 (总编室) 64924716 (发行部)

网 址: www.zgyscbs.cn

E-mail: zgyscbs@263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宏顺兴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70.5 印张

字 数 967 千字

定 价 145.00 元 (全 3 册) ISBN 978-7-5171-1296-9

目录

contents

001	序言
100	正传
948	后记

四十六

向天舒和秀秀随秀秀妈一起去枫香镇赶集，秀秀爹从不赶集，忙时下地，闲时看书，偶尔替人做做法事。同行的人很多，热闹异常。大家一路上都在拿秀秀和向天舒开玩笑。向天舒听不懂，跟着傻笑。

枫香镇是离桃村最近的苗镇。在距草海几里的地方有条岔路，左边去草海，往右再走半个多小时，便到枫香镇了。

枫香镇很小，与黄龙镇不可同日而语，不长的一条土街，平时很冷清，倒似为集日专设一般。这里以前没有人家，随着人们对交换商品的需求的提高，渐渐从商品的聚散地变成了一个镇子。同蒙地的其他地方一样，枫香镇的集没有固定的日子，须按生肖推算，若非当地人，预先不知道哪天赶集。

至镇边，见很多人围成一圈，秀秀说：他们在斗画眉。

“秀秀，你又逗我？”

“不是逗你，是斗画眉。”秀秀嬉笑着说。

向天舒听说过斗鸡斗蟋蟀斗狗什么的，独独没听说过斗画眉，想象不出美丽的画眉鸟怎么会变成角斗士，想看个究竟。秀秀妈与其他人先到集上去了。

他们挤进围观的人群，秀秀的出现引起一阵骚动，但画眉鸟的叫声很快又将人的目光吸引了过去。果真是在斗画眉。蒙地的男人喜欢斗画眉。

场中有十几个鸟笼，紧挨着放在地上，鸟主人围成一圈蹲着，双手抱胸，聚精会神地看。所有的动物，包括人这种高级动物，领地一旦受到侵犯，便会反击，从而爆发战争，作为笼养的画眉，其领地便是鸟笼里那几尺见方的天地，现在鸟笼紧靠在一起，笼中的鸟立刻受到威胁，且来自四面八方，仿佛隔壁的画眉随时会闯入自己的领地，所有的画眉都在怒吼，意在驱赶，在局外人听来像是一场歌咏比赛，唯斗鸟的行家能听出其中的杀气。睿智者，或天性软弱者，虚张声势一番后，不见有真的入侵者，便不再吱声，不时有人变换一下鸟笼的位置，把最傲慢、最易怒的放到一起，笼门相对，观察它

们的反应。漫无目的的愤怒终于锁定了目标，双方怒目而视，且不断亮翅，发出攻击的信号，有人轻轻抽掉门上的小竹栓，两只红了眼的画眉专注于对手，对人的教唆伎俩视而不见，其中一只立刻闯入另一只的笼中，战争爆发。四只翅膀在狭窄的空间里扑腾，爪，喙，所有的武器都用上了，观者亢奋，一面品评，一面助威，被侵入者发起反攻，双方扭打着，穿过笼门，战场转移到入侵者一方，羽毛纷飞，且溅起血点。终于，一方丧失了斗志，被压在另一方的身下动弹不得，胜负已判，人即刻将它们分开，否则会造成更大的伤亡。蒙地的苗人斗画眉鸟，并不下注，纯属找乐。输家不服气，难免会引发争执，甚至动起手来。向天舒心里好笑，觉得和那场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十分相似，特洛伊战争系神一手导演，人在流血时，诸神高高在上，一面饮着玉液琼浆，一面对战争评头品足，争论不休，心气高者愤然离席，分别加入到交战的双方，战争愈演愈烈。他由此想出一个理儿，不要战争，而当战争不可避免时，也须三思：为谁而战？

秀秀脱口而出：太残忍了。

这话斗画眉的人不喜听，但因为秀秀，他们便很宽容，一笑了之。

战斗在继续。

秀秀和向天舒退出人群，往镇上走去。

这里的集市虽不如黄龙镇的大，却也很热闹，且以苗人为主体的，汉人倒成了点缀，多是外地商贩。

秀秀的到来引起一阵混乱，如果人的目光有重量，秀秀恐怕早就被压垮了。路人不自觉地为她让出一条道来，仿佛夹道欢迎一般，向天舒像个随从，似有若无。秀秀早习惯了这种场面，昂着头，笑着同相识的人打招呼。

“秀秀！”有人在后面叫。

“龙哥，是你们！”秀秀惊喜地说。

向天舒的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是龙尤，那个他在唱诗班里见过的帅小伙。

和龙尤一起的，还有四五个小伙子，有两个眼熟，大概也是唱诗班的成员。向天舒能明显感觉到某种敌意。

秀秀主动替他们介绍：龙哥，他是天舒哥。龙尤看秀秀的眼神，秀秀对龙尤的热切态度，均让向天舒不自在，他并不希望，将来有一天，自己和龙尤，也像那两只画眉鸟一样，斗得不可开交。

秀秀和龙尤很早就认识了。

相邻两村最出色的两个年轻人，没有理由不认识，然而，因为龙尤长秀秀好几岁，他对秀秀动情的时候，秀秀还很懵懂，只是将他当大哥哥看待，久而久之，便一直将他当大哥哥看待。因为信仰的差异，龙尤一开始怕见秀秀爹，秀秀爹却很豁达，十分喜欢这位小伙子，龙尤也就放开胆，农忙时常来家帮忙。龙哥在时，秀秀做饭的劲头更足，饭菜的量加倍，因他的胃口好。

龙尤初中没念完就辍学在家，除了《圣经》，不喜读书，或者说，不喜欢受学校的管束，与他桀骜不驯的个性有关。因为秀秀的缘故，龙尤从不到黄龙镇赶集，而只赶枫香镇的集，每次都会成为众多姑娘追逐的对象，但他只是躲避，因为他的心里只有秀秀，好容易等到秀秀情窦初开之时，还没来得及表白，杀出个向天舒，令他懊悔不已。向天舒第二次来桃村以后，关于他与秀秀相好的传言便不胫而走，龙尤很快打听到他的底细，尽管觉得他已经有了女友就不该三心二意，再来纠缠秀秀，但因为沒有事先表白，不好发作，秀秀又不是自己的什么人，凭什么去管她的“闲事”？只得按捺住性子，对秀秀的喜欢未曾稍变，至于别的姑娘对他的爱意，不拘本村外村的，依旧不理睬，要好的兄弟为他鸣不平，毕竟，向天舒是“外族人”，撺掇他对向天舒施以颜色，但都被他拒绝。向天舒出现以后，龙尤很少再去秀秀家串门，开始时秀秀遇见他还问：龙哥，怎不到家里来坐？后来风闻了龙尤对自己的意思，就不再问，见面脸红。秀秀仔细思量，天舒哥没来之前，她和龙哥是挺要好的，也有人拿他们俩开玩笑，什么“天生一对”的，什么“龙凤配”的，但她并没往那方面想，可能是还没来得及想，后来回想起龙哥的音容笑貌，念及他对自己的好来，很是惆怅。

这其中发生的事情向天舒当时并不知情，更不知道秀秀对自己的感情，事实上，最初，秀秀对他还没有那方面的意思，也只是将他当大哥哥看，是

向天舒对她有意思，后来，他成功地抑制了对她的欲望，而她对他的喜欢却与日俱增。

向天舒和龙尤似乎没听到秀秀的介绍，看着对方。

“你们怎么了？”秀秀叫了起来。

两人这才勉强握了握手。

几个模样俊俏的姑娘恰好经过，不知是哪个村的，龙尤的伙伴乘机挑逗，姑娘们停下脚步，并不示弱，双方调笑开来。说笑间，姑娘们将好奇的目光集中在秀秀、龙尤和向天舒身上，三人都有些尴尬，很快，龙尤如梦初醒一般，对姑娘们笑笑，大声招呼自己的伙伴，不知说了些什么，两拨人并作一处，向集外走去。他们大概邀约着对歌去了。对歌是苗族青年习以为常的事情，也是他们赶集的主要目的，秀秀却从未经历过，因秀秀爹不让，以免女儿太早成家，且将监管的任务交给秀秀妈，而秀秀也很听话，每次赶集，大部分时间都陪在妈妈身边，集散后一道回村，无论同村的伙伴怎样劝说，都不为所动，因此，秀秀空有一副好歌喉，鲜有展示的机会。

龙尤他们走后，秀秀待在原地，黯然神伤。向天舒当然明白龙尤此举的用意，一面在心里为秀秀叫屈，一面又暗自高兴。

他们漫不经心地走着，至秀秀妈的药摊前逗留了一会儿。秀秀始终打不精神来，向天舒很少见她闷闷不乐的样子，瞥见远处有一个加工首饰的作坊，灵机一动，让秀秀在原地等他一会儿。

“秀秀，送给你。”他很快回来，将一个红包递到秀秀手里。

“送我？！什么东西呀？”秀秀的脸上立刻绽开了笑容。

是一个银手镯，凤鸟穿花的图案。

秀秀将手镯戴在左手上，刚合适，与她身上的传统服饰恰成一体，秀秀不常戴首饰，但向天舒送的这个手镯，一旦戴上，就再没取下来过。

两人在集上来回逛了几遍，秀秀买了很多刺绣用的丝线，近中午，在小食摊上吃了点东西，天气炎热难耐，向天舒想到草海的清凉，提议去水边。

他们别过秀秀妈，将喧嚣的集市抛在身后。

集还未散，路上少有行人，向天舒时而与秀秀并排，时而走在她身后，秀秀的汗香阵阵袭来。

至山阴道，放慢了脚步，身体浸在凉气里，知了在远处叫，似有若无，衬得四周更静，令向天舒生出世外的感觉，某种旋律在脑海里升起，如游丝般，不可捉摸，许久，才回过神来，意识到旋律来自记忆深处秀秀的歌声。

“秀秀，我想听你唱歌。”

秀秀也沉浸在自己的心思里，闻言一惊，随即笑允。

她边走边唱，眼睛看着前方，表情凝重，歌声柔细，有几丝哀婉。

他的眼里有种湿漉漉的感觉，竟想起叶莲来。

“天舒哥，你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，这歌听得人想哭，是什么歌？”

“‘安魂曲’，阿爸教我的。不知为什么，我突然就想唱这首歌。”

“好听，我喜欢。”

向天舒想让秀秀接着唱，又担心太过伤感，正犹豫间，几只白鹭飞起来，又落下去，草海到了。

水边空无一人，平时垂钓的人大概都赶集去了，几只野鸭在水中游弋，白鹭在水浅处闲走，波光粼粼，近山绿，远山蓝。

沿顺时针方向走。水边没有路，高低不平，有些地方湿滑，须十分小心，以免陷进去，向天舒紧拉着秀秀的手，一直走到水面开阔处，方才停下。

岸边有干燥的沙石，向天舒脱了衣服，单穿着内裤，趑趄着向深水处走去，水漫过头顶。

秀秀不会游泳，坐在岸边，脱了鞋袜，将赤足泡在水中，看向天舒游泳。

彩云满天，秀秀的脸上覆着金色的光辉，如远古的某位女神，集众美于一身。

枫香镇的集，向天舒和秀秀又去过两次，每次都到草海游泳，同第一次的情形相似，令他回味无穷。此外，便没再出过远门，偶尔在近处走走。秀

秀爹妈白天都不在家，吃过早点便带着干粮出门去了，因不是农忙季节，秀秀妈到山里采药，秀秀爹一人下地。

向天舒重新开始打太极，荒疏了一段时间，身体发出不满的信号，周身不适。至游方坪靠近桃林处，其地平坦，又为村里的人所不见，十分安静，天气晴好时，林风，日影，令他成了自然的一部分。秀秀一开始很好奇，陪过他两次，但终究看不明白，又见他专注，怕影响他，便在家做自己的事。他常常会打一上午，完全沉浸在另一个世界里。

其余时间与秀秀分坐美人靠的两头，一个刺绣，一个看书，看秀秀爹的书，秀秀有时也看书，且会问他很多问题，阿丹卧在秀秀的脚前，偶尔起来走动一下。有时，他会觉得阿丹碍事，像个第三者，而每当看到秀秀与阿丹亲密接触的时候，他又觉得自己才像个第三者，对阿丹无限妒忌。他觉得阿丹对秀秀的感情不太正常，不是一般狗对待主人的那种感情。阿丹同别的狗尤其是母狗保持着距离，这一点与黑猫相似，秀秀从不阻止它与母狗相处，是它自己不愿意，发情时越发依恋秀秀，甚至不让向天舒靠近她，弄得两人哭笑不得。有一天，他无意中看见阿丹勃起的阳具，大吃了一惊，怕秀秀看见后会尴尬，殊不知他不停地往秀秀身上蹭，做出一些不雅的动作，秀秀却若无其事，不停将它推开，看来，秀秀是清楚这种事的，男女间的事也不会一无所知，向天舒深受刺激。“难道，你会为秀秀打一辈子光棍不成？”他看着阿丹的眼睛没好气地想。

午饭虽然简单，却依然可口，且很少重复，显见秀秀的用心。两人一起用餐的情形令他浮想联翩，梦想娶秀秀为妻，天天过这样的日子，他不得不面对一个残酷的现实，目睹秀秀老去，他什么都可以接受，唯独不能接受秀秀也会老的现实。吃过午饭，他抢着洗碗，但每次都徒然，秀秀坚决不让，只好到美人靠上吸烟，看风景。待秀秀收拾完毕，他的困劲儿也上来了，便去午睡，沾床反而清醒了，听外面的动静。秀秀乘他午睡时开始预备晚饭，如此，待他醒来后便可以陪着他，不用再花很多时间在做晚饭上面。通常，秀秀做完事后会小睡一下，他仰面躺在在床上，等待这一刻的到来，终于，

秀秀进了她的卧室，关门，上床，所有的声音都逃不过他的耳朵，直到一丝动静都没有。想象秀秀睡觉的情形，这么热的天，秀秀当不会和衣而卧，这么一想，他身上便热得不行，连唯一的内裤都穿不住了。一阵小风，将他的身体吹皱，欲望与四周静寂的程度恰成反比，突然想起英素花的身体，想起她来高潮的情形，英素花与秀秀的形象交织在一起，令他在绝望中呻吟。高潮来得如此突然，他都来不及准备清洁用的纸，只好用内裤擦拭，之后在极度困倦中睡去。不知睡了多久，他起床来到客厅，秀秀看着他笑，他有些不自在，好像秀秀知道他做了什么事一样。两人重新坐回美人靠，秀秀接着刺绣，他无心看书，点了一支烟，看太阳偏西，又将目光收回，看秀秀，她正低头刺绣，眼睑上垂着长睫毛，胸脯轻微起伏，似乎知道他在看自己，保持着同样的姿势，胸脯的起伏却加剧了，许久，抬起头，迎着他的目光，笑里带着浅浅的羞涩。

“秀秀，让我看看你绣的东西。”

没等秀秀递过来，他便将身体挪近，看她手上的绣片，两人的头几乎挨在一起，气息交融，他竭力遏制住伸手去搂对方的冲动，将注意力引到刺绣的工艺上去。

苗族现存的刺绣工艺很多，如挑绣、平绣、皱绣、叠绣、破线绣、堆绣、双针锁绣等等，不胜枚举，有些独一无二，最早的可以追溯到汉代。秀秀索性拿起一块白布，边讲解边示范，飞针走线，如老练的画者在纸上作画一般，令向天舒叹服。

秀秀又从爸妈的卧室里抱出一堆衣物，是祖传的绣品，有成套的衣服，也有零散的绣片，悠悠岁月藏在褶皱中，而表面的磨损留下了主人的印记，最老的有好几百年了。

“有妈妈家的，也有爸爸家的，‘文革’时差点被收缴了。”

秀秀一面展示，一面摩挲着衣物上的图案，手不时挪开，让位于目光，专注时忘了向天舒的存在，沉浸在图案里。向天舒被秀秀专注的神情所吸引，反而忽视了刺绣的图案。

他将秀秀拉入怀中，亲吻那张思慕了千百次的嘴，但这只是想象，他不敢，一旦迈出这一步，接下来便一发不可收拾了，他要为秀秀负责，要为自己的誓言负责，他在心里哀叹了一声，将目光移开，看外面的稻田。

碧绿的稻田中传来短促的叫声，是秧鸡，藏身隐秘，情急时会扑腾而起，褐色的身影一闪而逝。秧鸡有长长的爪子，可在湿地迅捷奔跑，甚至能够踩着浮萍掠过水面。听说秧鸡肉极美，向天舒从未吃过，但并不遗憾。他纳闷，没有秧田的时节，秧鸡在哪里？秀秀说在草海的苇丛中。

晚饭后，他边喝茶，边与秀秀爹妈闲聊，因为是夏天，火塘里的火很弱，仅够煨茶，因为他的缘故，屋里多点了两盏油灯，不似平常时昏暗。夏天蚊虫多，秀秀妈点燃了一种奇香的驱蚊草，蚊子便不敢进屋。与秀秀独处时，因受欲望的折磨，不能从容欣赏她的美；有她父母在，欲望藏匿，其美便不受任何干扰，显得纯粹、圣洁。阿丹坐在秀秀身旁，挺直腰板，望着外面，恪尽守夜的职责，不时抽动鼻翼，想嗅出空气中的可疑气息，然后看看大家，像在说：平安无事。

“秀秀，阿丹离得开人吗？”向天舒突然问。

“为什么要离开？我才不让阿丹离开呢！”

“我是假设，好吧，不说阿丹，别的狗能离开人吗？”

“应该能吧，我见过好多野狗呢。”

“但它们都在村子附近，离人并不远。”

“好像是。”秀秀想了想说，“不过，那么多野狗都去哪了？”

一句话提醒了向天舒，他也自言自语地问：“是啊，都去哪儿啦？”无意中看到秀秀爹在给自己挤眼睛，当下明白，野狗多半葬身人腹了。苗人爱吃狗肉，按理，狗被他们视为神圣，不该吃的。也许，很久以前不吃，后来受汉人的影响，便开始吃了。秀秀痛恨吃狗肉的人，秀秀爹则相反，同别的苗人一样，只是不敢当女儿的面吃。向天舒连忙把话题岔开，以免引起秀秀的不快。

一天，秀秀爹神秘地对向天舒说：今晚吃野味。叫秀秀去屋后采点薄荷，

秀秀后脚刚跨出门，秀秀爹忙说：是老朋友送的一腿狗肉，今晚好好喝几杯！兴奋得直搓手，秀秀妈在一旁说：越老嘴越馋，小心被秀秀知道！

狗肉才上桌，秀秀就闻出来了，揭开缸钵的盖儿，一只狗爪赫然在目，待要发作，秀秀爹忙说：乖乖，下不为例，再说你天舒哥也想吃。秀秀瞪了向天舒一眼，说：“那你们好好享用吧，我没胃口吃饭了，走，阿丹！”

秀秀真生气了。

“小孩子脾气，别管她，来，吃肉。”

向天舒硬着头皮吃饭，平生第一次感觉狗肉难以下咽，心里牵挂着秀秀。终于忍不住说：“我吃饱了，我去找找秀秀吧。”秀秀妈说：“你拿上两个饼，捎上一壶水。”

过了磨房，看见秀秀坐在溪边的草地上，用石子打水，明知有人靠近，而且肯定知道是谁，故作不知，头都不偏一下。

“秀秀，我保证今后不吃狗肉了！”

“可你今天吃了！”秀秀突然转过头，嘟着嘴看他。“干脆，你们把阿丹也吃了算了！”秀秀一面说，一面把阿丹拉到怀中，好像阿丹即刻就要被吃掉似的。

“我真的不想吃，可又不能当面反对你阿爸。好人难做啊。”他故意重重地叹了口气，满脸委屈的样子，他深知，要让秀秀回心转意，绝招就是装可怜，屡试不爽。

“不骗我！”

“骗你我是被吃掉的那只狗！”

秀秀“扑哧”笑起来，即刻又正色说：“害得我饭也没吃！”

向天舒从兜里掏出烙饼，连水壶一块儿递过去。

秀秀心满意足地吃饼、喝水，免不了分些给阿丹吃，他后悔饼拿少了。

夜色渐浓，秀秀、阿丹和向天舒一道，坐在溪边，看山头的星星亮起，很晚才归家。

向天舒目睹了桃村四周的稻田由绿变黄的全过程，丰收在望，正是稻草人最忙碌的时节。穿花衣的稻草人，穿破衣烂衫的稻草人，什么也没穿的稻草人，触目皆是，白天，稻草人忠实地守护着稻田，夜晚也不歇息，依旧立着。

须乘天晴抢收稻子，到处都是忙碌的景象。秀秀家人手不够，向天舒不谙农事，帮不上多少忙，正在犯愁，龙尤来了。

“龙哥，你能来太好了。”

龙尤对秀秀笑笑，笑得不太自然，又亲切地用苗语同秀秀爹妈打招呼，却拿后脑勺儿对着向天舒，弄得他十分尴尬。

龙尤话不多，埋头干活，光着膀子，露出结实的肌肉来。

秀秀爹和秀秀妈负责割稻，进度极快，一会儿就放倒一片；龙尤负责脱粒，脱粒是力气活儿，双手高举一束稻子，拍打在一个敞口大竹筐内侧口沿处，稻粒溅到筐中，用力要恰到好处，以确保稻粒脱净，且粒粒入筐；秀秀和向天舒负责运送和晾晒稻谷。桃村可用于晒谷的平地极少，只有村中广场和游方坪可以晒谷，但场地不够，秀秀家在村头，便不去与人争晒场，将晒簞铺在磨房附近的草地上，虽不十分平整，但也是个办法。此外，他们两人还利用空闲的时间捆扎稻草，将脱过粒的稻草捆成小垛，稻草根对齐，在靠近稻草尖儿处用稻草拧成的绳扎紧，如束腰一般，上细下粗，直立在田里。丰收后，每家地里都站着很多这样的稻垛，远望似穿百褶裙的苗女，引发人的无限遐思，相信她们会在月下婆娑起舞，如谷神的化身。

向天舒与秀秀在一组劳动，却不敢表露出内心的欢喜，设身处地替龙尤想，隐隐有些不安，像是自己抢了别人的东西，不敢正眼看对方。一旦远离龙尤的视线，他才稍稍放松，享受与秀秀一起劳动的快乐。

劳动中，两人时常有身体的接触，都不动声色，不避开，也不刻意寻求更多的接触，风从秀秀一方吹来，他正好蹲在地上捆扎稻垛，面向秀秀，头齐她的胯骨处，一股浓烈的气味扑面而来，是一种裹挟在汗味里的体味，令他顿时停止了手上的动作，呆若木鸡，只进气，不出气，以免失掉那气味，儿时的经验同时被唤醒。炎热的下午，他与小伙伴们玩过家家的游戏，女孩

扮妈妈，叉开两腿仰卧在地上，他则头里脚外躺在她的两腿间，扮演刚被生出来的小宝宝，闻到女孩下体散发出来的浓烈气味，一种与男孩决然不同的气味，神秘的气味，在他成长的过程中无数次袭来，后来被时间像一阵横风吹断，而今又被另一阵风吹了回来，他想顺着气味逆流而上，回到气味的源头，回到生命之初。

头两日收工晚，龙尤没留下来吃晚饭，借口家里还有活儿要做。其他人因为太累，晚饭吃得简单，随便洗洗就上床睡了。

第三日，也是最后一日，早早就收了工，秀秀爹无论如何要龙尤留下来吃晚饭，帮了几天的忙，连顿好酒都没喝上就走，主人家如何过意得去。龙尤坚持要走，秀秀也劝了两句，龙尤却低头不语，秀秀赌气走开，秀秀妈早看出端倪来，给秀秀爹使了好几个眼色，他才不再坚持。秀秀妈去送龙尤，很久才回来。

秀秀妈和秀秀打算简单梳洗一下后，着手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，以犒赏几日的辛劳，龙尤不在，但向天舒在，不能比往年马虎，恰在这时，村长来了。今年秋收早，秀秀家算是最晚的，半年的劳作有了确定的收获，且收成比往年好，全村都洋溢着喜庆的气氛，村长提议举行篝火晚会，以示庆祝。村长除了通知他们开篝火晚会的事，还特别邀请他们去他家里吃晚饭，尤其是向天舒，他一直想找机会款待他。

秀秀不用做饭，便与向天舒一道去溪中洗澡。一路上秀秀都不说话，她知道是为龙尤的事。

“秀秀，你有心事？”

秀秀点点头。

“是因为我？”他故意问。

“不，是因为龙哥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凭什么不睬我？”

向天舒自然知道原因，秀秀在内心深处也知道，只是没有解决的办法。